《智慧农业引领区建设实施方案（2025-2030年）》起草说明

为助力缩小“三大差距”，打造共同富裕先行示范“三农”标志性成果，全面贯彻落实《农业农村部关于大力发展智慧农业的指导意见》《全国智慧农业行动计划（2024—2028年）》等要求，我厅编制了《智慧农业引领区建设实施方案（2025-203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编制依据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和数字中国发展的重要论述，锚定全国首个智慧农业引领区建设目标，依据农业农村部印发的《关于大力发展智慧农业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全国智慧农业行动计划（2024-2028年）》，制定本方案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《实施方案》主要起草阶段：

2025年1月，多次组织厅内相关单位和数字乡村发展联盟成员单位集中讨论,研究《实施方案》制定相关工作；

2025年2-3月，先后赴景宁、青田、龙游等市开展专题调研，听取生产主体意见建议。多次召开专题研讨会，邀请厅内相关单位、农业企业、高校等专题对智慧农业引领区建设提出意见建议，形成《实施方案》初稿。

2025年4月，充分听取省经信厅、省数据局等相关厅局对《实施方案》的意见建议，并且经内部征求厅内相关业务处室意见后，形成《实施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；

2025年5月，面向省委网信办等16个省级单位、各市农业农村局征求意见，共收到修改意见23条，采纳意见22条，未采纳1条,经修改完善后形成《实施方案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方案》主要包括总体要求、实施智慧农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行动、实施智慧农业重点领域增效行动、实施智慧农业生态环境优化行动、组织实施五部分内容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总体要求。

以全面提高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和农业农村管理服务效能为导向，以推进农业数字化、机械化、设施化、集约化为重点，以“数字化基地—数字农业工厂—未来农场”为路径，构建“智能+装备+设施”智慧农业发展体系，加快人工智能、物联网、大数据等信息技术、智能装备和管理系统的普及应用，促进农业全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转型。按照2027年、2030年和2035年三个时间节点，明确智慧农业引领区建设阶段性工作目标，展望2035年智慧农业取得重大成果，关键技术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，农业生产信息化率稳步提升，为中国式农业农村现代化浙江先行提供强力支撑。

 （二）实施智慧农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行动。

突出浙江特色，打造“1+1+3+X”数智能力体系，构建“知识数据中心+模型训练平台+场景服务供给”为一体的智慧农业中枢，提升智慧农业公共服务能力。聚焦“1图1库1模型”，迭代构建全省贯通、业务协同、数据共享、智能驱动的“浙江乡村大脑2.0”。迭代升级“浙农码2.0”，强化品牌赋能，加速“浙农码”赋能“土特产”，助力农产品优质优价。加速“浙农”应用优化增值，建强“强村、富民、兴业”3大板块应用能力，巩固增产保供、共同富裕、安全生产、农村集成改革等数字化建设成果。立足种植业、畜牧业、渔业等产业，打造X个以新技术集群和大模型为支撑的农业生产数智化应用场景。

（三）实施智慧农业重点领域增效行动。

推进种植业智慧化，提升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，着力大面积单产提升，推进育苗育秧中心等基地建设，实现全程数字化智能调控。推进畜牧养殖智慧化，提升个体体征监测管理、生物安全防控等数字化设施装备应用，实现对畜禽养殖生产、疫病防控、管理调运等环节的精准控制和管理决策。推进渔业生产智能化，提升数字化技术在鱼群生长与行为监测、精准投饲等方面的落地应用，实现对水产养殖各环节的智能管理服务。推进育制种业智能化，探索智能育制种，形成“常规育种+生物技术+大数据+人工智能”育种新格局。推进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，提高全产业链协作协同效率，培育发展智能化、高端化现代加工仓储物流模式。实施“互联网+”农产品出村进城越洋、数商兴农工程，发展直播电商等营销模式，推动农产品线上销售。加快推进AI与农业深度融合，围绕农业生产全链条智能化需求，形成“数据驱动-模型优化-智能执行”的农业AI应用闭环。。

1. 实施智慧农业生态环境优化行动

夯实基础设施底座，推进城乡网络“同网同速”，布设农用无人机充电装置，推进农村寄递物流和客货邮融合发展。强化数据服务赋能，探索构建“数据要素×农业”资产价值转化通道，推进数据要素授权运营，培育可信数据空间。加强标准体系建设，加快制修订共性关键标准与通用技术规范，完善基础标准、软硬件标准和服务应用标准等，推动长三角地区农业农村数据标准一体化。加快农业传感器等核心技术的攻关研发，推广“人工智能+农业”，探索设立智慧农业领域概念验证中心和和中试平台。鼓励科研院校发挥“智库”作用，输出智慧农业新型人才，推动重点企业研究院发展，组建创新联合体。推动建立智慧农业联盟，培育智慧农业“新农人”和智慧农业领域标杆企业。培育智慧农业引领县10个左右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先行先试，因地制宜探索数字化、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。

（五）组织实施。

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职责分工，落实责任人员，客观评估基础现状和发展潜力，因地制宜制定具有高度可操作性的行动方案，分阶段落实好工作任务。加强资金统筹，结合现代农业产业园（园区）、农业农村重大投资激励等项目，优化农业“双强”支持方向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。加强要素保障，完善适度超前的发展规划和多元投入机制，加强用水、用地、用能等要素保障，解决好智能农机等设备落地运行问题。加强氛围营造，结合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、浙江农业博览会等重大活动展示浙江智慧农业引领区建设成效，推广智慧农业优秀做法，不断扩大智慧农业引领区建设工作影响力。